

临汾市尧都区刘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2023年12月



前言

PREFACE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区组织编制了《尧都区刘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结合刘村镇作为临汾市西大门区位优势，依托悠久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各类产业资源特色，紧密衔接尧都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刘村镇“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

现将本规划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注：本次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前言

PREFACE

一、公示时间

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月6日

二、公示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

有关部门、社会隔绝、公众如有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反馈至临汾市尧都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现将本规划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梁萍、顾浩

电话：18631375667

电子邮箱：ydzrzygh@163.com

通信地址：尧都区益民路14号尧都区自然资源局

邮编：0410000

三、公示内容

见附件《尧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特此公示

临汾市尧都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8日

PART 1

规划背景

- 1.1 规划背景
- 1.2 规划重点
- 1.3 规划原则
- 1.4 规划范围



1.1 规划背景

- **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耕地保护、区域协调发展、增强文化自信、增进民生福祉、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要求。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 **乡村振兴聚焦产业发展、生态保护、人居环境等内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从保障产业空间和新业态空间、稳固生态格局、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引导村庄建设、完善农村设施等方面落实乡村振兴要求。**

1.2 规划重点

强化

强化底线约束，精准管控全域自然资源

对市县规划各项边界进行细化和落实，执行县政府授权的自然资源管理、监测和巡查职能，落实管控措施与指标要求。

细化

细化分区管控，实现用途管制全域覆盖

对市县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进行细化和落实，明确分区范围边界和管控措施，确保用途管制全域、全要素、全类型覆盖。

统筹

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引导集约节约用地

统筹布局镇域空间，包括镇村体系、城乡建设、产业布局、综合交通等，同时在设施配置方面留足弹性，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逐渐引导全镇建设用地减量发展。**

识别

识别整治修复区域，确定综合整治内容

从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治三方面确定整治区域和内容，列出整治清单，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

完善

完善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完善集中建设区用地布局方案，完善绿地系统、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划定控制线，对空间形态进行引导，**建设用地规模小于2平方公里的按照控规深度进行规划。**

引导

单元规划引导详细规划，强化管控

乡村单元规划将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边界传导至村庄，并提出发展指引、设施配置和建设引导等要求，**对村规划无法全覆盖的地区，通过乡镇总规可满足一般性建设管控。**

1.3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底线约束，严格落实“三区三线”，保护优质耕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以人为本 品质提升

充分尊重居民意愿，从人的实际需求出发，统筹优化空间和资源配置，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深化基础设施布局，打造魅力景观展示体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增强城乡居民幸福感。



上下结合 全域管控

深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标分解和指导要求，坚持全域规划统筹，合理安排生态、农业、建设发展空间，协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实现全域全要素的统一管控。



因地制宜 彰显特色

深入挖掘自然与人文资源禀赋，统筹考虑区位、产业、经济等特征，塑造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风貌特色的乡镇，打造山清水秀、有文化有底蕴的特色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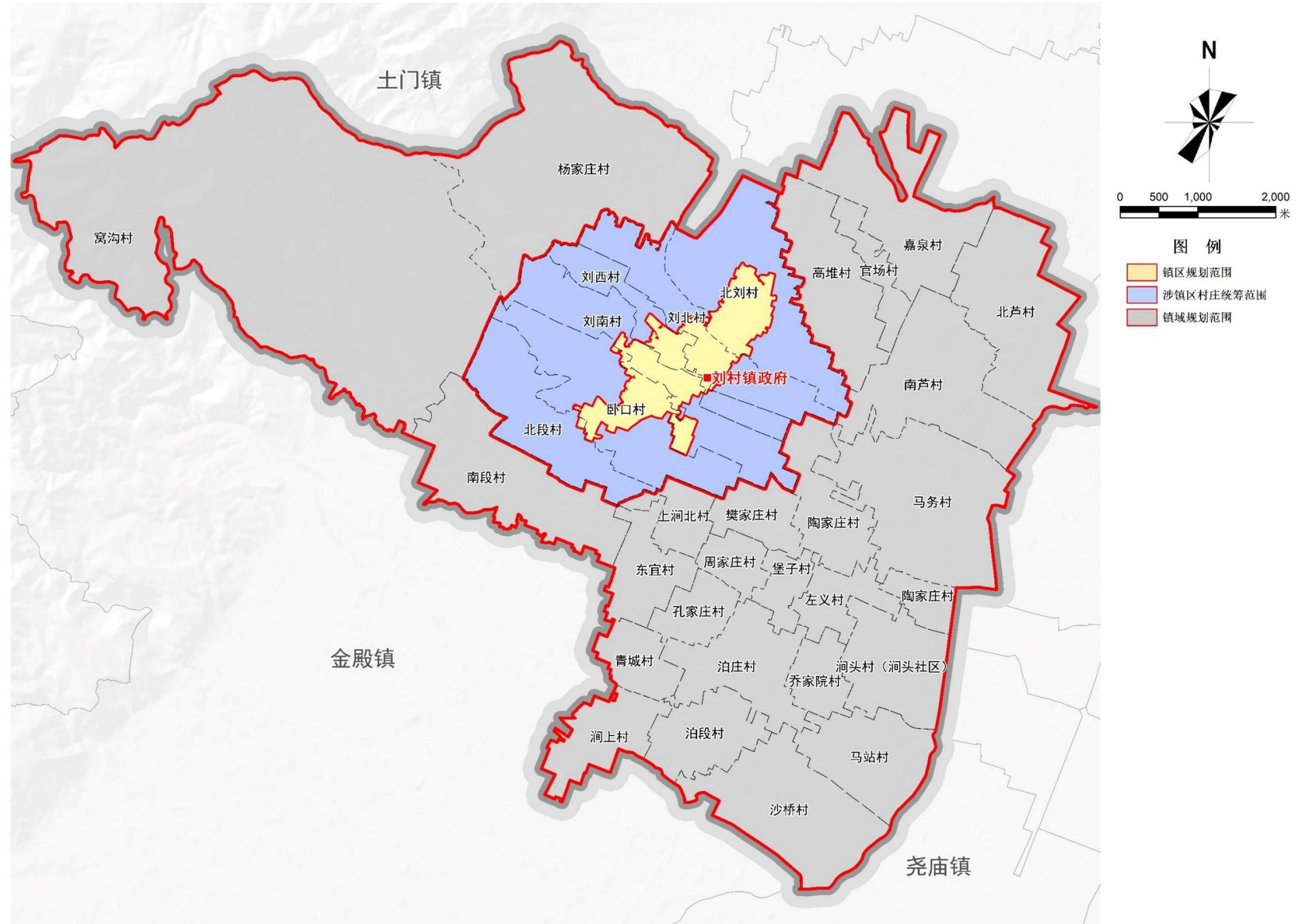


侧重实施 公众参与

加强规划的实施性与落地性，突出规划分期实施，重点对近期实施项目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居民参与到规划全过程中，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4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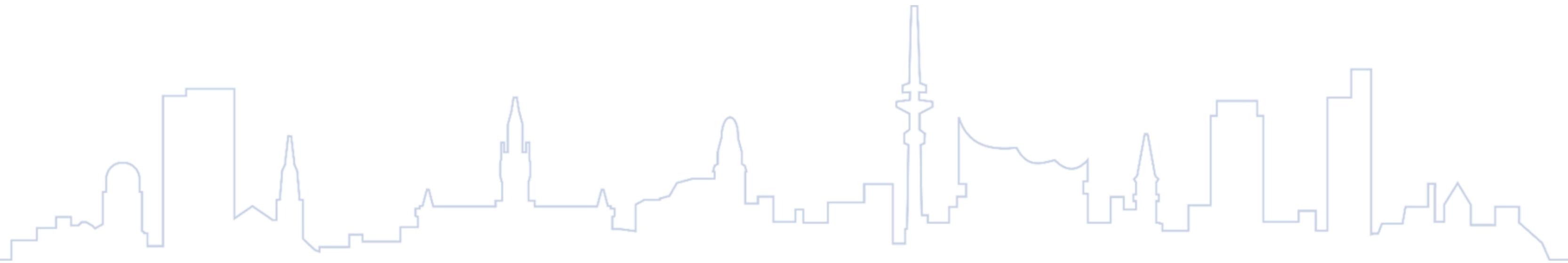
- **镇域范围：69.26平方公里**
- 编制镇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全域全要素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
- **镇区（镇政府驻地）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合围区域，2.涉及北段村、卧口村、刘南村、刘西村、刘北村、北刘村，2.17平方公里**
- 重点细化土地使用与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
- **涉及镇区村庄范围，做好与镇区（镇政府驻地）与各村之间的统筹协同规划，按同镇区要求进行编制。**
- **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
- 近期规划为2021年—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展望至2050年。



PART 2

目标定位

- 2.1 发展定位
- 2.2 发展目标
- 2.3 发展战略



2.1 发展定位

**现代农业示范新区、绿色低碳工业基地
生态文化旅游城镇、健康幸福宜居家园**

充分发挥刘村镇独特的区位优势及丰富的资源优势，以刘村镇现状产业为基础，依托邻城区、建园区、转矿区，形成产业集群，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三产融合、三区联动”的发展思路，把刘村镇打造成临汾城西“现代农业示范新区、绿色低碳工业基地、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健康幸福宜居家园”。

2.2 发展目标

2025年

刘村镇国土空间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粮食安全更加稳固，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新型绿色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2035年

刘村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山西省农业产业先进镇、临汾市乡村振兴乡镇、尧都区新型乡村集镇的定位实现，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体系基本实现。

2.3 发展战略

01

保护优先战略

- 从严保护耕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粮食安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严格保护刘村镇内生态重点地区，维护刘村镇良好生态本底。
- 加大刘村镇环境整合整治力度和山体生态保护力度，保护山体，水系，湿地，人文资源等重要节点，采取“区域-廊道-节点”等形势，构建刘村镇“山水相依，林田相契”的生态保护格局。

02

文化引领战略

- 发挥刘村镇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源头魅力，利用资源优势，充分融入尧都文化特色，采取“尧都文化+”的理念，引领刘村镇的特色发展之路。
- 以“文化+旅游”为品牌营销，以“文化+生态”、“文化+休闲”为主导产业，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风情小镇和新型乡村集镇

03

区域协同战略

- 完善镇域交通网络，整合镇域优质资源，积极主动融入山西红色旅游体系，与周边其他乡镇共同打造尧都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资源旅游区，以山、水、路为纽带，联动沿线其他乡镇，共同构建经济发展、生态建设、旅游体系，打造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典范。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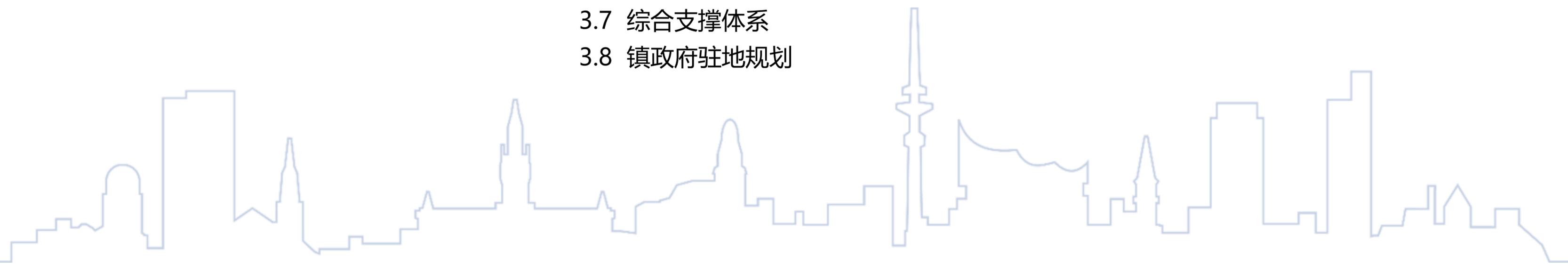
产业融合战略

- 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发挥刘村镇文化美丽，以文化为基地、生态为保障、产业为动力，乡村振兴为抓手，积极推动现代生态农业、历史、红色文化体验、产业物流发展和乡村旅居休闲的深度融合，串联现代产业园，刘村镇内特色山水林田特色资源，形成刘村镇独特农文旅产融合发展之路。

PART 3

规划内容

- 3.1 总体格局与结构
- 3.2 空间管控
- 3.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3.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3.5 乡村振兴和发展
- 3.6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 3.7 综合支撑体系
- 3.8 镇政府驻地规划



3.2 空间管控-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 根据法律法规及落实尧都区城镇开发边界线划定情况，**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线总面积2302.25公顷**，全部为集中建设区。

□ 落实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保证耕地永农的目标规模和稳定性。至规划期末刘村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8.64公顷**。

□ 落实生态红线保护目标

□ 严格落实尧都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遗产地等特定区域，依照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管控。至规划期末刘村镇**生态红线保护面积不低于467.43公顷**。

3.2 空间管控-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科学落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
-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保持相对固定，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生态建设、灾毁等必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必须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量质并重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 严防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用农用地流转之名违规进行非农建设。

合理落实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 城镇弹性发展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在不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和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调整后的管控要求等同城镇集中建设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管理，可准入各类城镇建设行为。

3.2 空间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 围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细化落实尧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分区和管控要求，将刘村镇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

-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城镇发展区

- 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乡村发展区

- 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3.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耕地资源

- **耕地保护**
- 以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为重点目标，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与质量和生态并重原则，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 **管制规则**
- 实施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耕地实有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线，生态有所提高。
- **永久基本农田**
-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对优质耕地从严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域，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适度规模化经营。
- **管制规则**
-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征收土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

林草资源

- **林草资源**
- 全面保护林地。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和建设生态文明社会的要求，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现有林地，以本土和名优树种为主，构建生态防护林、景观生态林等林网体系，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和增长。
- 严禁转换，严格用途管制，严格保护各级生态公益林；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保护森林资源，加强经营管理，实现森林面积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分级保护，科学划分林地保护等级，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
- 同时注重区域森林生态系统与城市绿楔、通风廊道和园林绿化的串联。

湿地资源

- **湿地资源**
-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水资源

- **水资源**
-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 加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的管控。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 **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加强水源地保护**
- 注重本底水资源涵养，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充分利用水源优先用于农业、居民生活；提高非传统水资源利用比例，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资源主要用于工业用户、市政、生态景观等。构建多水源联合调度的供水格局，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程度。

3.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全域综合整治贯穿刘村镇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预留空间和建设用地指标，以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和项目用地。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范围在刘村镇国土空间中予以落实和划定，以指导下一步工程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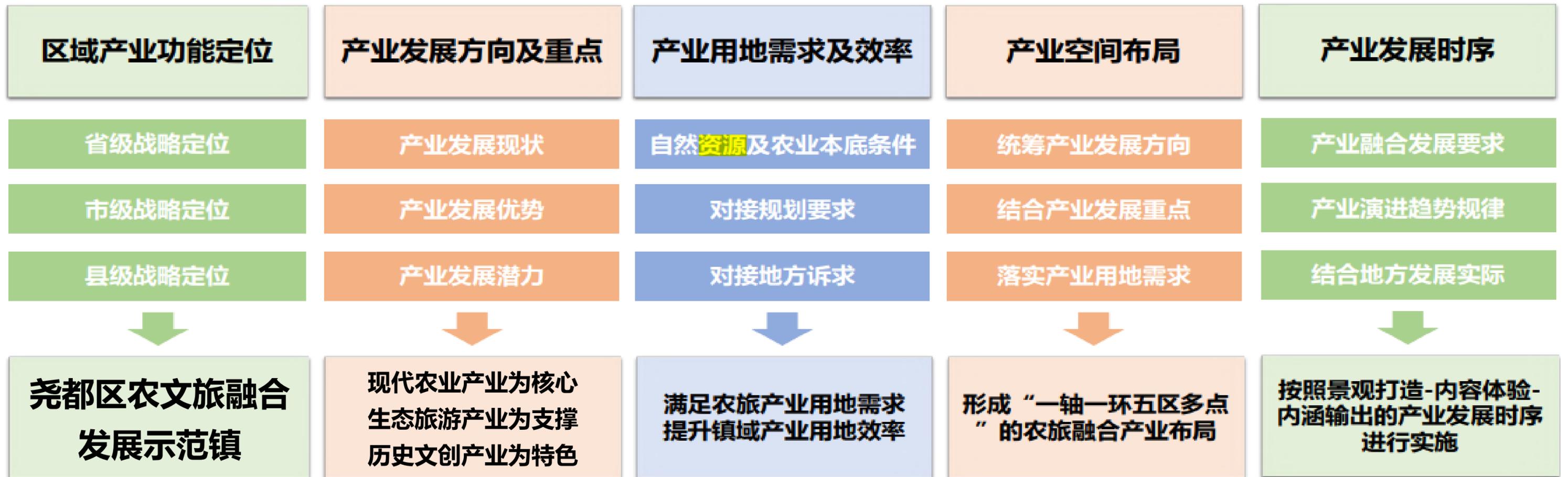


• 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推动耕地质量进一步提高、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基础，编制刘村镇国土空间规划。

3.5 乡村振兴和发展

□ 通过梳理区域产业功能定位、自身产业发展方向、结合产业用地需求，合理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对产业发展的要求，推动全域产业发展

促进刘村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构建农业对外开放新格局，支持发展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业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物流等产业



3.6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历史文化

□ 保护文物：39处

- 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
-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的真实性原则，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和管理。

□ 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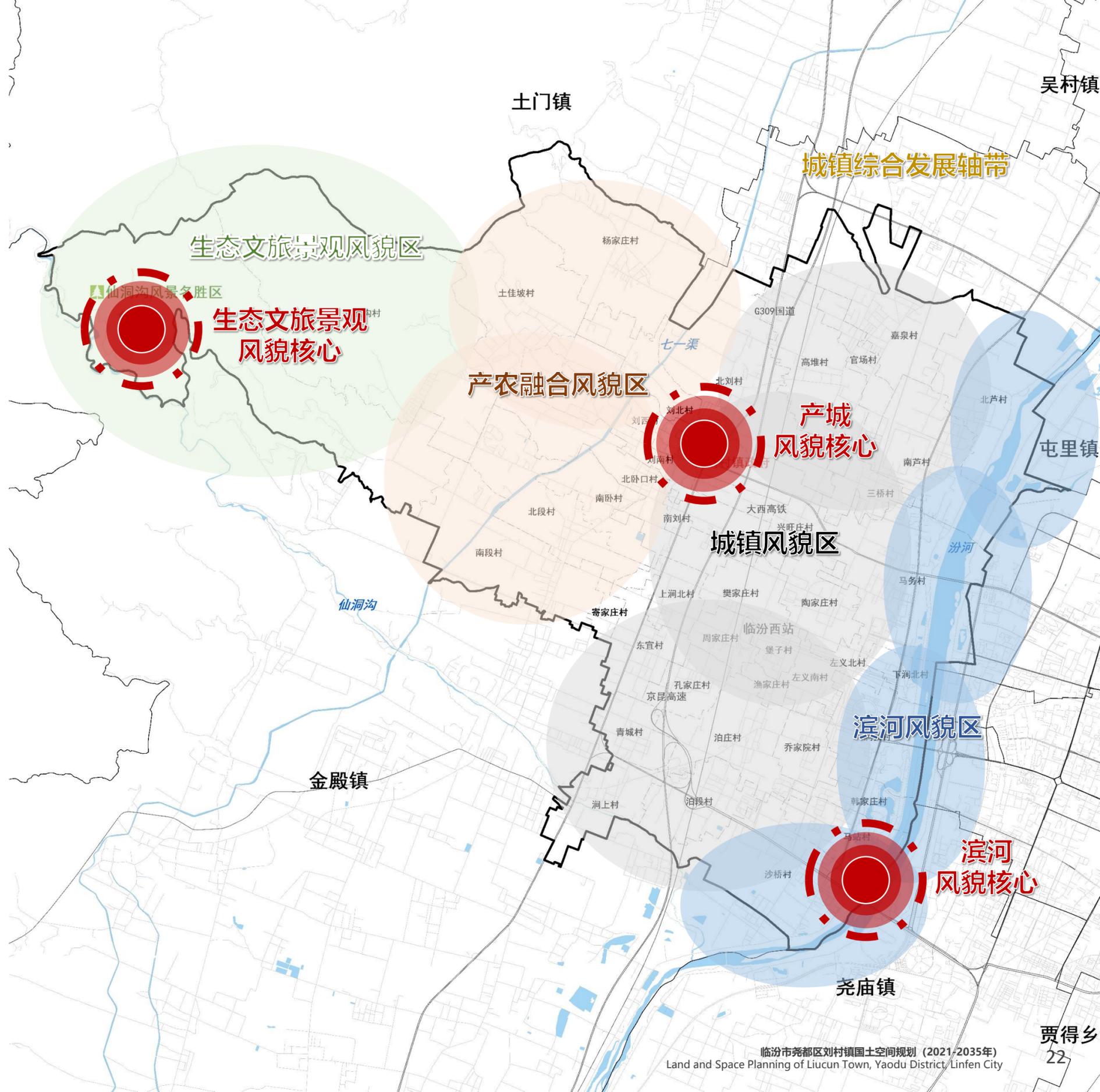
- 修护遗址环境，保护原有村落聚集形态，处理好建筑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
- 保护村庄街巷尺度、传统民居以及道路与建筑的空间关系等。
- 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文化，适当建设标志性的公共建筑，突出地域的特色风貌。
- 用现代化的手段，活化遗址文化。积极探索“活态传承”、“保改结合”等多种兼容并包的历史文化保护模式，营造历史文化体验感，增强游客参与度。

3.6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特色风貌

□ 构建“三核四区”的风貌结构

□ “三核”：窝沟村为核心的生态文旅景观风貌核心、刘村镇政府驻地为核心的产业+城镇风貌的产城风貌核心、河西新城南侧沿河迎宾新区的滨河风貌核心

□ “四区”：生态文旅景观风貌区、产农融合风貌区、城镇风貌区、滨河风貌区



3.7 综合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 完善镇域路网体系，延续现状路网肌理
- 整体构建“两横三纵”高效通达的干线公路网络
- 实现区域便捷出行
- 形成东西贯通、南北通达的公路网系统

公共服务

-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不断完善城乡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强人民幸福感。
-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置原则，确定乡镇级，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扩大优质服务资源辐射覆盖范围，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市政设施

- 构建现代化绿色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加快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齐魏村镇基础设施短板，不断完善综合防灾减灾设施的网络化布局，推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
- 打造安全韧性的总和抗灾防灾体系

防灾减灾

- 打造安全韧性的总和抗灾防灾体系
- 适度超前，提高防洪建设标准质量，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建设指挥消防设施体系，整治避让，合理布局，优化生命线工程抗震能力，便捷通畅，安全高效，建设规定，紧急两级避难场所，平战结合，构建统一高效人防工程体系

3.8 镇政府驻地规划-用地布局

补足设施配套，提升生活品质

- 用地结构进行科学调整，将宅基地周边零碎且不适宜用于住房建设地块进行调出，集镇区内非永农的耕地在保证耕地保有量、落实占补平衡情况下进行调出，集镇区内林地在保证林地保有量的情况下进行调出，腾出指标用于公共服务设施的补足建设，新增道路交通设施和绿地开敞空间，提升集镇居民的生活质量。



优化用地结构，提高用地效率

- 规划居住用地占比较现状比例有所下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较现状比例有所上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较现状比例有所上升；道路交通设施用地占比较现状比例有所上升。“一降三升”的用地结构调整，更符合刘村镇的未来发展，有利于现有用地的集约高效利用。



优化道路交通，提高通行效率

- 规划统筹集镇区交通组织，抓住现状交通痛点问题，联通内部环线，增加横向支路等措施，解决过境交通对集镇区的干扰，增强内部联系的便捷性，理顺道路体系的结构脉络，增强交通服务设施，融入区域高效交通体系，构建公路、集镇主次路一体发展的综合交通网络，提高集镇区通行效率。



预留发展空间，保障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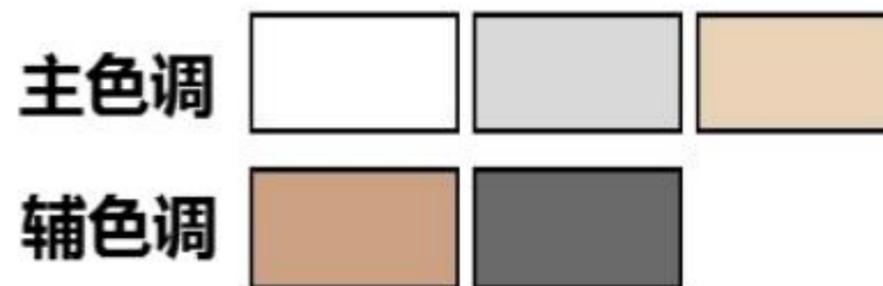
- 规划预留留白用地，占建设用地的10%。作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产业用地，为集镇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

3.8 镇政府驻地规划-建筑风貌指引

风格：湖湘风格与现代风格融合。

色彩：以中低明度淡彩色灰色系、中低明度土黄色系，如白色、冷灰色、土黄色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桔红暖色。

高度：公共建筑控制在24米以内；住宅层数不超过9层，高度一般不超过27米，住宅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35%。



PART 4

规划传导与保障

- 4.1 规划落实传导
- 4.2 规划近期建设
- 4.3 规划实施保障



4.1 规划落实与传导

□ 对尧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刘村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做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村规划的编制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 明确提出“五级三类四体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县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本级政府对上级空间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

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

- 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治理体系现代化、多规合一
- 承上传下，乡镇上联城市、下接乡村，作为五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最基本单元，承担着由上传导县级规划、中间管控乡镇控规、向下指导村庄规划的重要作用。



4.2 规划近期建设

□ 规划近期对刘村镇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低效空间有机更新、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等工程项目，制定近期重点项目表。



明确近期实施目标



明确重点工程项目



明确近期国土空间布局



明确监管奖惩措施

4.3 规划实施保障

- 全面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为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管理提供坚强保障。
- 制定乡镇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刘村镇年度实施的主要内容，统筹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和重大产业项目等建设，保障规划有序顺利实施。
- 加强规划全过程管理，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和追究责任。
- 进一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公共财政向“乡村振兴”倾斜，创新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扶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全面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能力。
-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合理修正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确保对规划强制性内容的落实和对规划实施工作的及时反馈、修正



